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
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0876-1806444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施工要求.....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交易编号: D02-1262302431616022XQ-20180929-021975-3)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工程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磋商响应文件编号: 0876-1806444

2、磋商内容: (共一个包)

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3、项目预算及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预算: 48万元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3)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停车设施的改造等内容;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6、获取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4日,每日00:00-24:00。

获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磋商响应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http://www.gsggzyjy.gov.cn/>）

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第二谈判室

8、磋商时间：2018年1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谈判室

9、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2.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咨询电话：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10、采购人：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联 系 人：邵主任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11、代理机构：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大厦24层

联 系 人：王晶 孙亚斌

电 话：1819060808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联 系 人：邵主任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24楼 联系人：王 晶 孙亚斌 联系电话：18919060808
1.1.4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工程项目二次
1.1.5	维修地点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48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0个工作日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3)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停车设施的改造等内容；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

		<p>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3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总价×取费标准。</p> <p>取费标准：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p> <p>户名：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林路支行</p> <p>账号：0407 1012 2000 0278 42</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疑问及 澄清	<p>书面形式送至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24楼</p>
2.2.2	磋商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12月20日14:30</u>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2.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2.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咨询电话：0931-2909190, 0931-2909303。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 <u>2015</u> 年至 <u>2017</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 <u>2015</u> 年 <u>6</u> 月至 <u>2018</u> 年 <u>6</u> 月
3.5.5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 <u>2015</u> 年 <u>6</u> 月至 <u>2018</u> 年 <u>6</u>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3份 电子版：2份（不可擦写光盘和U盘各一份，且两者都应 与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单独密封，电子版为PDF和word格式。） 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
3.7.5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磋商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u>2018</u> 年 <u>12</u> 月 <u>20</u> 日 <u>14:30</u> 前不得开启
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 <u>二</u> 谈判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	磋商时间： <u>2018</u> 年 <u>12</u> 月 <u>20</u> 日 <u>14:30</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

		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 二 谈判室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 人	是，推荐一个供应商。
7.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现场勘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30(注：过期不候)</p> <p>勘查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p> <p>联系人：邵主任</p> <p>联系电话：0931-8356673</p> <p>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自行前往本项目实施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进行现场踏勘活动，勘察时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负责，逾期不予接待。</p> <p>请供应商代表携带“现场踏勘授权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包括：供应商全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等）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勘察确认表。</p> <p>现场踏勘结束后，供应商代表确认并领取“现场踏勘确认书”。并将该确认书原件装订于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内。</p> <p>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或未将“现场踏勘活动确认表”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磋商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标准及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人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5、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文件正本）
- 6、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停车设施的改造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8、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近一年（18个月以内）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

3.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磋商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上述(3)–(6)除要求编入磋商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10)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

优惠政策)

- (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3)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 (15)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

- ① 施工方案；
- ②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③ 质量保证措施
- ④ 安全保证措施
- ⑤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费、全部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规费、税金、维修维护费及相关价格风险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限制以及影响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

工期、质量标准、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磋商文件”字样。

4.1.2 密封信封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4.1.3 磋商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4.1.1 条和 4.1.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可视为无效。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造成供应商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甘肃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

9.1 综合说明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9.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询问

10.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质疑与答复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3 补充

10.3.1 第10.2.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0.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1.1.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1.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1.2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1.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11.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1.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变更事项

1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E. 投标效期不足的；
- F.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G.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和/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 H.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I. 磋商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J.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K.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L.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M. 磋商时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不到现场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3.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3.4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3.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5.1 详细评审：

5.1.1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二、商务部分（20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得4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4分）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

（3）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6分，每响应一项得2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6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1）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具有专业环保性、节能性和防火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3分；文明施工现场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3分）

（3）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应标方案：供应商应标方案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15分；标注*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15分）

（5）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的得5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一般、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2分；施工方案

不符合项目特征、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6）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得 2 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得 5 分。（满分 5 分）

（7）实施方案：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拟派出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技术培训人员部署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安装调试周期：承诺最短周期得 2 分，其次不得分。（满分 8 分）

（8）供应商对现场环境的熟悉情况、施工方案、配备的工作人员在磋商现场进行现场描述（磋商小组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现场环境熟悉、施工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配备维修工作人员得 8 分，供应商对现场环境模糊、施工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4 分，供应商对现场环境不熟悉、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人员配备没有针对性不得分。（满分 8 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合同包。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施工地点：
- 3、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4、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
-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上述价格为包干总价，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费用已全部进入承包合同。双方同意最终结算价以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审计定验价格为准。

第二条、甲方工作

-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诚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主毓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12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

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3)___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固定总价合同。该包干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价标准。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税费，以及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双方同意最终结算价以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审计定验价格为准。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施工完成后支付 90%工程款，两年质保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个月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

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每拖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拖延工期费每天 元，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赔偿损失并不排除违约金罚则的适用。。

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赢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①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②在本工程施工，工程项目按造价公司预算项目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价为准，③在
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增加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办理签证手续，增加项目以本季度指导
价为参考（增加项目结算最终以评审为准）。④本工程剩余 10%的工程款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剩余 10%的保证金。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承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范围：

2、维修响应时间：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免费保修。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搭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鉴 证 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大厦 24 层 电 话： 0931-7653555 传 真： 0931-7652333 鉴证方代表签字：	

第五章 施工要求

内科楼地下车库迁移工程参数

一、现状

- 1、设备使用单位：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地址：综合内科楼地下负一层、负二层
- 2、设备安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兰大一院内综合内科楼地下室,初次使用日期：2015年7月24，年审日期：2017年。
- 3、设备使用情况：现有立体车位47个，其中负一层25个，负二层22个，停放车辆类型 $\leq 5000*1850*1550*2000$ （长*宽*高*载重 mm、kg），设备使用正常。

二、移装项目概况

- 1、安装位置兰州大学第一医院12#楼北侧停车场；
- 2、经设计改造，原地下室立体车位容车只能停放D类轿车车辆，移装后改建成上下两层均可停放K类车（ $\leq 5000*1850*2050*2000$ ），在充分利用现有结构，增加结构支撑，补发因2重列变一排后减少的梁柱等，移装改造后，可停放车位48个。
- 3、移装改造后，车位数量增加且容车参数变大，不仅可以停放原有的轿车车辆，又可停放大部分的城市SUV、越野车辆。
- 4、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工程备案及其他手续等为交钥匙工程。

三、移装前后参数对照

移装前	
车位数量	47个
所在位置	综合内科楼负一层、负二层
容车参数 长*宽*高*载重（mm、kg）	5000*1850*1550*2000
配电容量	8KW
分区单元	2个独立分区
有无外包装	无
操作方式	按键/刷卡

移装后	
车位数量	48 个
所在位置	12#楼北侧停车场
容车参数 长*宽*高*载重 (mm、kg)	5000*1850*2050*2000
配电容量	8KW
分区单元	2 个独立分区
有无外包装	彩钢棚
操作方式	按键/刷卡

四、移装改造后牵扯到的施工项

- 1) 立体车库设备自身需要设计改造、
- 2) 设备材料的补发、现场焊接等，设备拆除、运输、安装等施工。
- 3) 安装场地的基础处理，满足立体车库设备立柱的受力以及立柱及导轨的固定需求。
- 4) 增加车库外包装。
- 5) 增加车库配电敷设。整体改造完后的外观处理，补漆等。
- 6) 移装设备的报检及验收。

五、移装工作

- 1) 原设备拆除：依次将载车板、电气系统、轨道、提升系统、框架结构拆除，拆除时避免零部件磕碰损坏。
- 2) 设备运输：用叉车、货车将货物运至新装施工场地，注意运输过程中对零部件的保护。
- 3) 设备安装：
 - *土建安装：
 - 详见图纸
 - *框架安装：
 1. 立柱安装：

立柱水平高度允许误差 $\leq 7\text{mm}$ ，立柱垂直度是否符合要求 $\leq L/1000$ ，且 $\leq 8\text{mm}$ ，立柱对角线长度允许误差 $\leq 5\text{mm}$ 。

2. 横、纵梁安装：

横梁、纵梁安装完毕后连接螺栓不得松动，不应有缺件、损坏等缺陷。应有有效的防松措施；高强度螺栓连接处检查摩擦面处理应达到设计、工艺要求。焊接处焊缝外观检查不得有目测可见的明显缺陷、裂纹、孔穴、固体夹杂、未熔合和未焊透形状缺陷及上述以外的其它缺陷

3. 框架螺栓螺杆向内侧穿，并配平垫与弹垫。

4. 框架预应力拉筋不得过紧或过松。

5. 轨道安装：

导轨连接处应用垫板焊接牢固；导轨固定板间距：方钢 500mm，方管 400mm；导轨固定板螺栓长度不得高于导轨的高度；导轨平行度误差 $\leq 4\text{mm}$ ，导轨高度差 $\leq 3\text{mm}$ ，接头高度差不大于 0.5mm；轨道安装完毕后刷防锈漆。

*液压提升系统安装：

1. 泵站安装及液压管路系统：

泵站安装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并保证泵站及液压油的清洁；液压管路安装过程中保证连接处无漏油渗油现象，液压管路固定处不得有松动现象，高压软管安装过程中不得出现扭曲现象，高压软管与金属油管连接处需加管卡；截止阀安装不得有卡阀及内泄露现象，安装应垂直，固定螺栓应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2. 油缸安装：

油缸轴线要与纵梁平行，伸缩过程不得走偏；油缸底滑轮架固定螺栓安装齐全；保证油缸上滑轮组固定螺栓全面安装；油缸导向拉筋应刷黄油，不得过多；保证油缸顶滑轮架两侧导向轴承无破损现象。

3. 提升钢丝绳系统：

钢丝绳安装过程中不应有扭结、压扁、弯折、笼状变形、断股、波浪形、绳芯挤出等现象，钢丝绳无错槽现象，钢丝绳卡间距应保证在 60-80mm 且绳卡向前，钢

钢丝绳调整余量应不小于 10cm，载车板防晃板安装后，不应与钢丝绳摩擦严重，钢丝绳防脱无受外力变形现象，钢丝绳禁止接长使用等。

***电控系统安装：**

电控柜安装在图纸指定的位置，安装应牢固，紧固螺栓应有防松措施；所有电气设备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须可靠；构件应齐全完整；绝缘材料应良好，无破损或变质；螺栓、触头、电刷等连接部位，电气连接应可靠，无接触不良；选用的电气设备及电器元件应与供电电源和工作环境以及工况条件相适应；所有穿线管敷设时，管口应有防磨电线的护口；穿金属管敷设时，管口应无毛刺和尖锐棱角；在易受机械损伤、热幅射或有润滑油漏滴部位的电线或电缆应装于钢管、线槽、保护罩内或采取隔热保护措施配线应排列整齐，导线两端应牢固地压接相应的接线端子，并标有明细的编号；设备有专用接地线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4Ω 。

***载车板系统：**

载车板安装过程中波浪板中间固定螺栓应向前穿，配平垫弹垫；载车板边纵梁护板不得有刮蹭现象；载车板边纵梁、吊耳刷对应的油漆；载车板拉筋应收紧，并一头配备两个螺母；载车板缓冲垫应落在导轨的中间位置；载车板对角线长度偏差 $\leq 5\text{mm}$ ；载车板与坑沿间距应保证在 30mm-50mm 之间。

***外观处理：**

设备整体涂装漆面均匀，色彩分明；设备需焊接的加固、现场整改时，需做清焊处理，且做表面喷漆；喷漆时对液压杆、对射灯、报警灯等进行保护处理；进车口方向立柱刷黄黑警戒线（高 1200mm），立柱与立柱间的地面刷黄色警示标志。

***空载试验：**

在空载条件下，按照设计要求，每层任选车位，每个车位完成出入库动作各 3 个循环，行程限位装置的各项试验重复进行 3 次，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1、各机构运转正常，无变形及异常响声；
- 2、各安全装置动作正常；
- 3、定位准确。

注：空载试验中试验工况为载车板逐个在进出库位置停车、起动，试验次数不少于正、反转各 3 次。

***负载试验：**

1. 每层任选 3 个车位，在载车板上模拟汽车车轮位置按额定载荷 6：4 的比例均匀放置集中载荷，完成出入库动作各 3 个循环，检查除是否符合空载试验外，还应当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噪声在规定范围内；

2. 运行速度在允差范围内（不包括无级变速）；

3.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误差应当在设计值的±10%范围内

4. 载车板停位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5.1. 额定载荷试验中试验工况为在载车板上装有额定载荷的工况下，试验次数不少于正、反转各 3 次。

5.2. 各种载荷试验所选车位一般不得重复。

6. 主要零件无损坏，机构、结构件无损坏，连接无松动，各机械运转正常，无变形及异常响声。

六、现场吊装施工安全管理

6.1. 在吊装工程开始前，应对所有起重机械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所有起重索具进行例行检查，以确保安全使用。

6.2. 在起吊过程中应由专人指挥，旁人不得乱发信号，干预吊装工作。

6.3. 在整个吊装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在构件起吊时，吊运构件应缓慢，应在其两侧系上回绳，派人牵挂拉，以防构件碰撞其它物体，防止空中转动。

6.4. 严禁起重机械超负荷运行。严禁在超过六级风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

6.5. 吊索具应有 6 倍以上安全系数，捆绑用钢丝绳应有 10 倍以上安全系数。

6.6. 结构吊装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生过大的弯曲变形。吊装就位后，应及时系牢支撑及其它连系构件，保证结构的稳定性。

6.7. 吊装施工现场必须拉警戒线，挂警示标志，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7.1. 高处作业前，应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滑软底鞋，扎紧袖口，衣着灵便。

7.2. 高处作业前，应检查作业点行走和站立处的脚手板、临空处的栏杆或安全网，上、下梯子，确认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进行作业。

7.3. 作业过程中，如遇需搭设脚手板时，应搭设好后再作业。如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完工后应及时恢复。

7.4. 高处作业所用的料具，应用绳索捆扎牢靠，小型料具应装在工具袋内吊运，并摆放在牢靠处，以防坠落伤人，严禁抛掷。

7.5. 严禁在尚未固定牢靠的脚手架和不稳定的结构上行走和作业以及在平联杆件和构架的平面杆件上行走，特殊情况下必须通过时，应以骑马式的方式向前通行。

7.6. 安全带应挂在作业人员上方的牢靠处，流动作业时随摘随挂。

7.7. 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六级（包括六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和起重作业。

八、电焊与切割安全操作规则

8.1. 从事焊接、切割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能上岗作业。

8.2. 焊接、切割作业人员必须熟知焊、割机具的性能和有关电气、防火安全知识、触电急救常识。

8.3. 作业前必须了解焊接与切割工艺技术以及周围环境情况，对焊、割机具做人真检查，严禁盲目施工。

8.4. 固定式、移动式电焊机和电焊机变压器的外壳，以及开关金属外壳必须有可靠的接地保护。

8.5. 电焊机所用的电焊钳及导线的绝缘必须良好，不得有损坏现象。

8.6. 焊接与切割作业点应设置防弧光和电火花挡板或围屏，以免伤害他人。

8.7. 严禁在易燃易爆所和盛装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容器上进行焊、割作业。

8.8. 火源（火点）、乙炔发生器（乙炔瓶）、氧气瓶三者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10m。

8.9. 不准将电焊钳线与焊枪软管绞在一起，以免发生事故。

8.10. 工作后切断电源和气源，盘收电焊钳线和焊枪软管，清扫工作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8.11. 氧气瓶、乙炔瓶不准放在炎热的太阳光下暴晒。

九、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9.1. 电气工作人员须具备必要的技术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技能方可操作设备。

9.2. 不准操作无保护盖的电器开关，合闸操作。

9.3. 工地所有临时用电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负责，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

9.4.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具有安全性的各式配电箱。

9.5. 临时用电，执行三相五线制和三级漏电保护。由专职电工进行检查和维护。

9.6. 所有临时线路必须使用护套线或海底线。必须架设牢固，一般要架空，不得绑在管道或金属物上。

9.7. 严禁用花线、铜芯线乱拉乱接。

9.8. 所有插头及插座应保持完好。电气开关不能一擎多用者处。

9.9. 所有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转和超负荷使用。

9.10. 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及施工用金属平台必须要有可靠接地。

十、质量保证措施

本设备是一种大型特种机电综合设备，包括土建、钢构、机电驱动、电气控制、软件程序等。设备使用性能的优劣，不仅取决于设备的制造质量，更取决于安装质量。

本着“质量第一”的方针，特制订如下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

10.1. 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个人，实行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

10.2. 组织安装人员学习有关工艺规程和验收标准。项目经理、安装队长向安装人员进行质量交底；

10.3.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任何人不可擅自增加、变更施工项目。确实要增加的，应先交甲方及公司技术中心备案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10.4. 对不按照图纸施工者以及乱指挥者，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可越级向上级汇报，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10.5. 严禁任何人修改图纸，一旦发现将严查当事人责任；

10.6. 建立质量与奖金挂钩制度，奖罚分明；

10.7. 施工中遇到疑难问题，必须向设计人员请教，得到解决后方可施工；

10.8. 施工中的工程质量以自检为主，质检员的监督、检查为辅。

十一、安全保证措施

为加强施工中的安全防护，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11.1. 成立工地安全领导小组，具体对施工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每天上班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负责监督；

11.2. 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十不准”》和《施工“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11.3. 所有参加安装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必须经过有关的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1.4.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在设备上施工必须系好安全带；

11.5. 禁止向上或向下扔工具、器材；高空作业、危险施工必须双人操作；

11.6.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安全保护设施，设置安全标记，严禁随意挪动和拆除；

11.7. 工地使用的各种低压电器设备应有清晰可见的铭牌；

11.8. 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操作者应穿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同时这些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11.9. 施工现场的临时供电设备必须按规定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查，作好记录；

11.10. 安装使用的电烙铁、手提式砂轮机、手电钻等的外壳、手柄、开关、电源线、插头必须完好无损；

十二、消防管理措施

为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消防管理措施如下：

12.1. 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必须制订防火制度，建立安全防火领导小组，划分防火安全区域包干，并将防火工作列入考核内容；

12.2. 施工现场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防火工作和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 12.3. 设备需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 12.4. 严禁在重要场所吸烟；
- 12.5. 使用电气焊时要检查现场及下层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工作时要有专人监护；
- 12.6. 施工负责人、安全员要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防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12.7. 使用气焊时，氧气瓶、乙炔瓶要保持距离，不小于 5m，在距氧气、乙炔气瓶 10m 内严禁明火。使用完毕后立即关闭阀门，盖好安全帽；
- 12.8. 对施工现场违反安全防火要求，违章操作者，要给予制止，并责令停工，甚至追究责任。

十三、文明施工措施

- 13.1. 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 13.2. 成立现场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制定并执行文明施工制度；
- 13.3. 施工人员应着公司统一配制的工作服，佩带有本人照片的上岗证；
- 13.4. 要有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工作，检查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把文明施工工作作为整个工程的考核内容之一；
- 13.5. 施工现场严禁打斗、戏闹、酒后上岗；
- 13.6. 自觉保持工地环境卫生，严禁乱抛杂物，严禁随地大小便；
- 13.7. 做好施工现场的整洁工作，每次收工前随时清理施工现场。

十四、环境保护措施

- 14.1.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运转正常，降低噪音；
- 14.2. 冲击钻、切割机安排在白天使用；
- 14.3. 工人施工时禁止大喊大叫。

十五、其他

- 15.1. 进场必须办理开工等相关手续、材料设备报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 15.2. 验收条件：
由主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按照参数完成全部工作量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并提供原厂授权。如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必须完成全部备案、《使用证》等全部工作。

15.3. 支付方式:

施工完成后支付 90%工程款两年质保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5.4. 服务方案:

按照工程量参数办理完开工手续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包括安装辅材及管道等改造费用，工程量仅供参考，所有工程量均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他风险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中标后概不追加费用。

备注:

- 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扣分。
- 2、供应商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3、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本人，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 4、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日内必须进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2	设计费报价		
3	工程费报价		
4	其他费用		
7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8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9	免费保修期		
10	维修维护期		
11	分包	不允许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供应商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4 其它费用的说明（包括维修维护费用等）：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注：1、此表为格式，可自行扩展。

2、工程费包括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它费用清单（包括维修维护费用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注：1、此表为格式，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投资）。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 采购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质量控制要点。
2. 进度控制要点（网络图或横道图）。
3. 安全管理要点。
4. 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以上证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IC卡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九) 现场勘察确认表

现场勘察确认表

项目名称：

勘察地点：

勘察时间：

投标单位名称	
勘察情况	
勘察结果	
投标代表签字	
招标代表签字	

注：未将“现场踏勘活动确认书”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